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16121-330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70027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九點條文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文化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設科、都更科)

#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2月6日
文	第0105號

1.刊登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秘書蔡錦殿 2/6

##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四點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本府審查或審議事項、特種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之都市設計審議。
-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 三、有關本市都市設計計畫、開發許可實施策略事項之研究、諮詢與審議。
- 四、有關都市設計準則及相關土地使用開發規劃設計準則之審議。
- 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一定規模以上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及核准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為提昇審議效益，本府得適時頒布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原則、查核表或及審議圖件基準。

第九點 本會審議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以分級審議為原則，其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未規定層級者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四點，分為委員會審議議決、幹事會審議議決及本府工務處查核。

第十點 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

第十一點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點 申請案件第一次開會應請設計人列席說明，第二次以後開會，得由設計人或其受任人列席說明；並得邀請起造人或其受任人與當地居民代表列席說明。